

書面質詢

去年 10 月，政府頒佈了第 24/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道路交通規章》，新增規定包括允許居民申請使用自動波車輛考取 A1 小類重型電單車以及 D1 和 D2 小類的重型客車駕駛執照。然而，據教考業界反映，雖然部分業界已經引入了自動波教練車，但當局至今仍未公佈有關申請重型電單車和重型客車的自動波考試的細則安排，尤其已入稟駕駛考試的居民能否按原有排期轉考“自動波”未有明確安排，令有意考“自動波”的居民一直等待。

另一方面，教考業界和居民均反映，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的設施有待優化完善。例如：路氹的永久駕考中心供公眾使用的輕型汽車泊位不足；在電單車場“打 8 字”的等候區內，原有遮蔭亭設計效果不佳；餐飲休息室仍未投入服務。而路環的重型車輛駕考中心環境較差，場內缺乏讓學、考車居民休息及等候的空間，辦理考車手續時只能在有小小遮蔭上蓋的室外地方等候，遇大雨時更是相當狼狽；廁所設施損壞多時仍未維修等等，令使用該場地的人士極為不便。儘管有關問題已存在多時，業界亦多次作出反映，可惜遲遲未獲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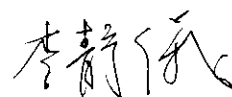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允許居民申請自動波車輛考取重型電單車及重型客車駕駛執照的法規公佈多時，為何遲遲未有公佈細則安排？當局會否參考現有輕型汽車的做法，允許原已排期考取重型電單車和重型客車駕駛執照的居民轉考“自動波”？

二、在完善和優化駕考中心硬件設施方面，當局有否具體的計劃及落實時間表？會否增設輕型汽車泊位回應學、考車居民的需求？

三、當局早於 2012 年已表示，路氹的永久駕考中心旁邊地段會用作規劃開展第二期工程，以進一步擴大教考車輛學習和考試區域，到底有關工程規劃的具體內容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 年 2 月 24 日